

附件 1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本地区民兵、预备役工作，领导区域内人民武装工作。
- 2 领导本地区的民兵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和武器装备管理。
3. 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做好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的工作，组织民兵参加三个文明建设。
4. 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执勤、防汛、抢险、救灾等任务，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
5. 负责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登记、统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征兵任务。
6. 负责国防动员工作，战时负责组织动员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后方和协助组织人口疏散等工作。
7. 加强自身正规化建设，建立良好的战备、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
8. 完成上级和地方党委、政府赋予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本级。

第二部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3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6	103.56	
（一）经费拨款收入	192.36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63.04	63.04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	8.68	
		十.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90	10.9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18	6.18	
本年收入合计	192.36	本年支出合计	192.36	192.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	款	项		192.36	118.37	73.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6	103.56	
	03		政府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	103.56	103.5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03.56	92.61	10.95
203			国防支出	63.04		63.04
	06		国防动员	63.04		63.04
203	06	01	兵役征集	8.04		8.04
203	06	07	民兵	25		25
203	06	99	其他国防动员	30		30
20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8.68	8.6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	8.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33	8.33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9	0.19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金的补助	0.06	0.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0	10.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	3.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8	7.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	6.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	6.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18	6.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18.37	90.87	27.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90	87.90	
	01	基本工资	16.81	16.81	
	02	津贴补贴	30.68	30.68	
	03	奖金	3.96	3.96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老保险缴费	8.33	8.3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3.09	3.0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	4.6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13	住房公积金	6.18	6.1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4	13.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0		27.50
	01	办公费	4.30		4.30
	02	印刷费	0.65		0.65
	03	咨询费	0.15		0.15
	04	手续费	2.09		2.09
	05	水费	0.05		0.05
	06	电费	0.20		0.2
	07	邮电费	0.65		0.65
	09	物业管理费	0.21		0.21
	11	差旅费	2.70		2.7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2.7
	08	取暖费	13.80		1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	2.97	
	09	奖励金	0.02	0.02	
	07	医疗费补助	2.95	2.95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3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6	103.56	
（一）经费拨款收入	192.36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63.04	63.04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	8.68	
		十.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90	10.9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18	6.18	
本年收入合计	192.36	本年支出合计	192.36	192.3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能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192.36	118.37	73.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6	92.61	10.95				
	03		政府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	103.56	92.61	10.95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03.56	92.61	10.95				
203			国防支出	63.04		63.04				
	06		国防动员	63.04		63.04				
203	06	01	兵役征集	8.04		8.04				
203	06	07	民兵	25		25				
203	06	99	其他国防动员	30		30				
20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8.68	8.6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	8.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33	8.33					
	27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9	0.19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金的补助	0.06	0.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0	10.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	3.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8	7.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	6.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	6.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18	6.18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2.3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84.88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减少专项业务工作费。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3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36 万元。（基本工资支出 16.81 万元，津贴补贴支出 30.68 万元、奖金支出 3.96 万元，养老金支出 8.33 万元、医疗保险支出 3.09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4.63 万元，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0.58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6.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4 万元，公务经费支出 11 万元，其中办公费 4.3 万元、印刷费 0.65 万元、咨询费 0.15 万元、手续费 2.09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车辆费 2.7 万元、取暖支出 13.8 万元，国防支出 63.04 万元，基层民兵工作支出 10.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7 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2.3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84.88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减少专项业务工作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36 万元，占全年预算 100%。基本工资

16.81 万元，津贴补贴 30.68 万元、奖金 3.96 万元，养老金 8.33 万元、医疗保险 3.09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 4.63 万元，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13.64 万元，公务经费 11 万元，其中办公费 4.3 万元、印刷费 0.65 万元、咨询费 0.15 万元、手续费 2.09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取暖拨款 13.8 万元，国防支出拨款 63.04 万元，基层民兵工作 10.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行政运行（项）工资福利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87.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91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公务费 2018 年预算数为 2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22 万元，增长 1.5%。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提高了公用经费标准。

3、一般公共服务及国防类其他专项业务费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73.9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87.01 万元，下降 54.04%。主要是 2017 年基层武装部民兵配备物资 82 万元为当年一次性支出。

三、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人民武装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2.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支出 16.81 万元，津贴补贴支出 30.68 万元、奖金支出 3.96 万元，

养老金支出 8.33 万元、医疗保险支出 3.09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4.63 万元，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0.58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6.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7 万元。

公用经费 101.49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经费支出 11 万元，其中办公费 4.3 万元、印刷费 0.65 万元、咨询费 0.15 万元、手续费 2.09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取暖支出 13.8 万元，国防费用支出 63.04 万元，基层民兵工作经费支出 10.95 万元。

四、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2018 年公务用车维护费主要用于我部工作人员深入基层调研、民兵整组、办公用车等所发生的燃料、维修等支出。

五、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由上级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收入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6 万元，国防支出 63.04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8.68 万元，医疗

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8 万元。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92.36 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人民武装部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收入预算 19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36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支出预算 19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37 万元，占 61.53%；项目支出 73.99 万元，占 38.47%。

九、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1.2%。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用经费标准调整相应专项业务费减少。

2、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征兵支出（项）2018 年预算数为 8.0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04 万元，上长 2.5%，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专项业务工作费。

3、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项）2018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行政运行（项）基层民兵工作经费 2018 年预算数为 10.95 万元，与上年持平。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行政运行（项）学习培训费 2018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100%。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专项

业务工作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款）行政运行（项）车辆补差 2018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1 万元，根据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行政运行（项）基层民兵配备物资 2018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82 万元，为当年一次性项目，故今年无此次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7.46 万元，增长 67.82%。主要是因公业务费用标准调整。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3.9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务运行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款）行政运行（类）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项）指保障征兵、民兵、其他国防动员开展工作支出。

(三)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行政事

业单位编制人员工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是行政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工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的补助（项）：是行政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工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是行政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工资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指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项）住房公积金（类）指保障单位住房公积金工作开支。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

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